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32号

签发：关俊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调整审批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昆官水请〔2021〕5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1年6月4日以官发改审批〔2021〕1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根据区政府和区滇池保护治理指挥部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满足生态恢复和停车问题，你单位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区滇池保护治理指挥部审议通过。按照2021年8月13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第51期）工

作安排，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和投资调整事宜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对滇池沿线拆除项目恢复生态要求，项目对宝丰村拆迁区域整体覆绿，对美化滇池周边环境，恢复和保护滇池生物多样性，提高美丽春城城市形象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名称

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

项目代码:2106-530111-04-01-625264

###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宝丰村

### 四、调整后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91.60 亩（994391.4 平方米），主要对原宝丰村拆迁区域进行增绿，并新增约 3500 个生态停车位。调整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播草坪约 773.26 亩（515507.6 平方米）、播种大地景观植物（火焰狼尾草）约 48.98 亩（32654 平方米）、新建生态停车场约 153.72 亩（102478 平方米）、新建生态围栏 5385 米，并完善场地配套服务系统，包括包含标识系统、监控系统、交通系统、灌溉系统、观景平台、垃圾箱、洗手台等附属配套工程。

### 五、调整后总投资

项目调整后总投资 6008.1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5045.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7.27 万元，预备费 445.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统筹安排。

## 六、其它

（一）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须依法依规完成环保、滇管、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自本批文下发之日起，原官发改审批〔2021〕18号批文废止。接文后，请你单位按照区滇池保护治理指挥部审议通过的项目设计方案抓紧组织实施，严禁擅自增加建设内容，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

此复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23日



---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城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官渡街道办事处。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23日印

---

附件：

##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官渡区宝丰村拆迁区域覆绿项目

项目代码：2106-530111-04-01-625264

| 招标内容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23日

